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編纂]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之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香港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高緯」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由我們委任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物業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華東」	指	包括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的地理區域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開展之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列於「[編纂]－[編纂]」的[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編纂]與[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及費用－[編纂]」
「益普索」	指	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由我們委託對中國建築行業進行研究的獨立行業顧問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編製的報告，概述和分析了中國建築行業
「嘉興」	指	浙江省嘉興市
「嘉興生產廠」	指	我們在嘉興桐鄉經濟開發區租賃的生產設施，佔地總建築面積為4,768.6平方米

釋 義

「佳源集團」	指	浙江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巨匠建材」	指	浙江科普奧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建築幕牆」	指	桐鄉市巨匠建築幕牆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5%、5%及5%的股權
「巨匠防護設備」	指	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巨匠設計」	指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於1985年9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集體經濟企業並於2003年5月29日改制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股權投資」	指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49%權益的股東。其由164名個人股東擁有，其中兩名為董事、一名為監事、113名為現職僱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耀能先生的兒子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巨匠控股」	指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51%權益的股東。其由呂耀能先生（約51.33%）及八名其他個人股東（合共約48.67%）持有
「巨匠控股集團」	指	巨匠控股、其子公司及兩者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巨匠實業」	指	桐鄉市巨匠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科技擁有90%及呂耀能先生擁有10%
「巨匠勞務」	指	桐鄉市巨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至2015年8月15日由巨匠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由沈宏及沈建國（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巨匠起重設備」	指	桐鄉市巨匠起重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指	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置業」	指	桐鄉市巨匠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控股擁有51%及巨匠股權投資擁有49%
「巨匠房地產集團」	指	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控股擁有51%及巨匠股權投資擁有49%

釋 義

「巨匠科技」	指	浙江巨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控股擁有51%及巨匠股權投資擁有4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7日，即刊發本文件前就於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通則」	指	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及於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貸款通則
「[編纂]」	指	H股於主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建設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呂耀能先生」	指	呂耀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編纂]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防空」	指	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編纂]」	指	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就記錄及釐定[編纂]而訂立之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不遲於[編纂]
「發起人」	指	於2014年12月29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發起人包括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釋 義

「物業估值報告」	指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	指	就香港[編纂]發行的本[編纂]
「省」	指	中國的行政區劃單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作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之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濟大學」	指	同濟大學，位於上海市的一所大學
「桐昆集團」	指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3））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桐鄉宏望」	指	桐鄉市宏望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科技擁有全部股權
「桐鄉綠都」	指	桐鄉綠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科技擁有全部股權

釋 義

「桐星混凝土」 指 桐鄉市桐星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由本公司、桐鄉市桐星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廈建設有限公司、劉生泉及蔡榮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8%、51%、11%、10%及10%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烏鎮旅遊」 指 烏鎮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新鳳鳴集團」 指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浙江省住建廳」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 為外國公司或實體的中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